



兴县减灾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兴减办发〔2021〕5号

兴县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转发吕梁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转发 山西省减灾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灾后恢复重建 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的通知》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减灾委员会各相关成员单位：

现将吕梁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转发山西省减灾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灾后恢复重建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的通知》（吕减办发〔2021〕6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文件精神，对照省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下达的灾后恢复重建重点任务要求，主动担当作为，扎实推进各自承担的灾后恢复重建工作，保质保量按时完成灾后恢复重建任务，最大限度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



兴县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0月19日

兴县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 10 月 19 日印发

吕梁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吕减办发〔2021〕6号

吕梁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转发《山西省减灾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灾后恢复重建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减灾委员会、市减灾委员会各相关成员单位：

为抓好灾后恢复重建工作，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确保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现将《山西省减灾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灾后恢复重建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晋减明电〔2021〕1号）文件转发给你们，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及10月16日《全市灾后恢复重建工作专班第一次会议暨灾后恢复重建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各相关部门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对照职责、担当作为、严格抓好灾后重建工作。

一、查灾核灾抓重建。掌握灾情底数市做好恢复重建的前提和基础。受灾县（市、区）和有关部门要再进行一次拉网式排查，详查灾情，认真梳理，合理分类。避免疏漏、重复，逐个建立台

账，为恢复重建打好基础。

二、道路抢通抓重建。根据灾毁情况分级分类制定抢通方案。短期难以抢通的路段，要做好封闭道路的安全管控，合理安排绕行。加大道路日常巡查力度，及时排查整治风险隐患，全力保障道路运输畅通，使通行能力恢复到灾前水平。

三、农业农村抓重建。尽快完成受损房屋安全鉴定，对住房受损的，要及时提供临时安全住房。对于灾后维修、重建房屋，必需经过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入住。农业部门要深入田间地头和生产一线开展技术服务，发动群众修复损毁大棚、农田等农业设施。

附件：山西省减灾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灾后恢复重建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晋减明电〔2021〕1号）

吕梁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0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山西省发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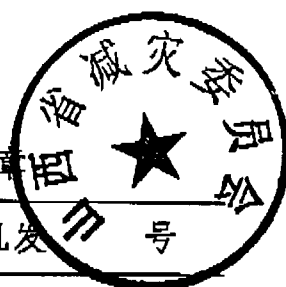
发电单位 山西省减灾委员会

签发盖章

等级 特急·明电 晋减明电〔2021〕1号

晋机发

号



山西省减灾委员会 关于印发《关于灾后恢复重建重点任务 分工方案》的通知

各市减灾委员会，省减灾委员会各相关成员单位：

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现将《关于灾后恢复重建重点任务分工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山西省减灾委员会

2021年10月12日

关于灾后恢复重建重点任务 分工方案

为切实抓好全省防汛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工作会议精神的贯彻落实，全力打赢防汛救灾这场硬仗，最大限度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确保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现将本次灾后恢复重建重点任务确定如下，各责任单位要按时间进度保质保量完成任务，向全省人民交出满意答卷。

一、加快抢通当前尚处阻断的路段（牵头单位：省交通厅；配合单位：省公路局、省公安厅、省财政厅、山西交控集团，各市）

1. 根据灾毁情况分级分类制定抢通方案。2021年10月19日前完成。

2. 高速公路抢通。尚有2处：G2516东吕高速平榆段2021年10月15日前抢通，S45天黎高速左黎段10月18日前抢通。

3. 普通国省公路抢通。尚有51处：临汾16处，其中14处2021年10月底前完成，其余11月7日前完成；运城14处，其中10处10月底前完成，其余11月至明年3月完成；晋城9处，11月至12月完成；长治5处，其中3处10月底前完成，其余11月底前完成；晋中3处，其中1处10月底前完成，其余11月至12月完成；阳泉2处，10月底前完成；太原1处，10月底前完成；忻州1处，10月底前完成。

4. 农村公路抢通。尚有438处。10月底前抢通361处，剩余

77处地形地质复杂，易引发次生灾害，灾毁体量较大的，制定专项方案进行处置恢复。

二、加快抢修水利基础设施（牵头单位：省水利厅；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各市）

5. 对105座损坏水库、46座损坏水闸开展风险评估，制定抢修方案。2021年11月底前完成。

6. 对出现决口的河道、堤防开展修复，恢复河道行洪能力。2021年12月底前完成。

7. 对流域面积200平方公里以上河流建立堤防安全包保责任体系，迅速开展巡河检查。2021年11月底前完成。

8. 对发生水毁的366座淤地坝，消除安全隐患，确保正常运行。其中，存在一般问题的295座，2022年1月底前完成维修；存在较大问题的60座，2022年4月底前完成维修；存在重大问题的11座，2022年汛期前修复完工。

9. 加快灌区农田排退水，及时修复受损灌溉设施，做好渠道清淤。2021年12月底前完成。

10. 修复受损的农村供水设施，保障农村饮水安全。2022年1月底前完成。

11. 对受损的26个水电站开展风险评估，分类制定修复方案并组织开展修复。2021年12月底前完成。

12. 修复受损的43处水文站监测设备和基础设施。2022年5月底前完成。

三、加快开展受损农房隐患排查和维修建设（牵头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住建厅；配合单位：省财政厅、省乡村振兴局，

各市)

13. 做好受损农房的摸排排查、安全鉴定。2021年10月20日前完成。

14. 研究制定补贴政策,对于脱贫户予以重点帮扶。2021年10月20日前完成。

15. 对脱贫户和监测户住房受损的,及时提供临时安全住房,确保受灾群众温暖过冬。2021年11月底前完成。

16. 做好受损农房修缮或重建工作,确保春节前全部搬入。2022年1月底前完成。

四、加快抢修农田基础设施(牵头单位:省农业农村厅;配合单位:省水利厅、省财政厅,各市)

17. 做好灾情评估,制定抢修方案。2021年10月19日前完成。

18. 加快农田、大棚、圈舍等损毁设施的加固、修复和重建。2022年1月底前完成。

19. 完成修复加固损坏的蔬菜设施2.6万亩,晚熟果品供应量达320万吨以上,确保蔬菜水果稳产保供。2022年1月底前完成。

五、加快抢修通信基础设施(牵头单位:省通信管理局;配合单位:中国移动山西公司、中国联通山西公司、中国电信山西公司,各市)

20. 对受损的通信网络基站、传输光缆、OLT设备等进行抢修。2021年10月底前完成。

六、加快其他基础设施修复进度(牵头单位:省文旅厅、省文物局、省教育厅;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住建厅、省财

政厅，各市)

21. 加快景区、文物修复和隐患排查，推动重点景区尽快开放。

2021 年 12 月底前完成。

22. 组织开展校舍加固除险，做好灾区学校灾后复学工作。

2021 年 11 月底前完成。